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CB(1)477/99-00(01)

要求豁免光碟生產商於“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件一)”條例草案內申訴書

呈交： 周梁淑怡主席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件一)”令的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 李灌恒主席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四字樓 K 室

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早上八時三十分

目錄

行政摘要

協會三點聲明

1. 前言	第九頁
2. 當前挑戰	第十一頁
2.1 現行法例已有效監管業內	第十一頁
2.2 修法破壞商譽	第十三頁
2.3 導致光碟製造業死亡	第十四頁
2.4 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十五頁
3. 業內的營運流程	第十六頁
3.1 現時的生產流程模式	第十六頁
3.2 建議二：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	第十九頁
3.3 建議三：製訂行業務指引	第二十頁
3.4 建議四：設立業內資源中心	第二十頁
4. 問卷調查報告	第二十一頁
4.1 前言	第二十一頁
4.2 調查設計	第二十二頁
4.3 調查結果	第二十二頁
4.4 小結	第二十四頁
5. 謬誤與事實	第二十五頁
5.1 盜版元凶 對 盜版受害人	第二十五頁
5.2 對抗海關 對 衷誠合作	第二十六頁
5.3 非法營商 對 合法營商	第二十七頁
6. 總結	第二十八頁

- 附件一：問卷調查
- 附件二：事實簡報
- 附件三：業內大事紀要
- 附件四：會員名單
- 附件五：新聞剪輯
- 附件六：前立場書
- 附件七：金星遺言（甲）
- 附件八：金星遺言（乙）

- 附圖一： 現實的生產流程模型
- 附圖二： 理想化的生產流程模型
- 附圖三： 統計撮要
- 附圖四： 是否支持本會提倡豁免本會會員在是項法例之內
- 附圖五： 執法行動是否滋擾日常營運
- 附圖六： 對於執法人員進行調查時候的態度是否滿意
- 附圖七： 政府是否應該建立一個中央審核機制如版權認證中心

行政摘要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於 1998 年 6 月 3 日註冊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所有會員均為香港特區政府海關部門正式發給牌照、批准在香港合法生產光碟之製造廠。本會現時擁有 70 多位會員，佔全港註冊合法光碟製造廠 80% 以上。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準備於今年度立例修訂，擬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納入“199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附例”內一事，本會原則上非常支持當局加強打擊任何非法盜版集團；唯將兩條條例同時納入草案內，本會則強烈反對政府將合法光碟製造廠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制範圍內。

本會認為現有監管行業的法例如“防止盜版條例”、“版權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已具足夠效力監管業內之合法光碟製造商。當局只要執行以上任何一條法例，廠商已經感到巨大壓力，甚至有疲於奔命之感。

加上政府建議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這將會嚴重打擊光碟廠商之公眾形象、損害行業名譽、公信力和發展空間，甚至導

致光碟製造業衰亡。

所以，本會促請政府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條例之內。

再者，當局尙未掌握業內營運流程之前，實不宜強加此草案於光碟行業。業內營運流程相當繁多，而涉及版權之糾紛亦時有所聞（請同時參閱附圖一和二），業界需要的不是一條嚴刑峻法，而是由政府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以便核實和查詢原產地版權認證，這樣便可確立一套完善的版權登記制度。

爲了進一步了解業界對草案的意見，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短短四日間，向全港九十二間廠商，搜集意見作調查報告。而報告結果發現，絕大部分商戶認爲此項草案一旦通過，日常營運將受影響；大部分商戶(98%)均支持本會倡議豁免業內人士在是項法例之內。商戶(100%)支持本協會倡議設立中央審核機制例如版權認證中心和資源中心，以幫助業內人士翻查有關資料和檔案。

調查指出，業內人士一致認爲現有監管機制未臻完善，當局應該協助合法製造廠認證加工產品之版權問題，減少合法光碟製造廠在無助及版權難於認證的情況下而觸犯法律的機會。

總括而言，新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打擊盜版活動的責任轉移到持牌光碟製造商身上，判罰遠較現有防止盜版條例為重，這對合法持牌的光碟製造商來說，無疑帶來沉重的責任及財政負擔。

在特首董建華先生提倡發展資訊高科技之際，我們誠意希望當局能體念民情，豁免光碟業在草案內，同時使版權認證機制得到落實。這樣，香港的光碟加工業必會蓬勃發展，業內人士將各盡其責，投資者必充滿信心，放心投資，培訓人才，實現特區政府訂下的高科技藍圖。我們相信，香港要取代台灣數碼光碟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為全球光碟加工王國，是指日可待的事實。

今日，本會很榮幸能在此會議廳，重新表明我們的觀點、立場與要求。

協會三點聲明

一、本協會全力支持保護知識產權，認同香港特區政府執法機構如海關等打擊侵犯版權所作的努力。

二、植根香港，以實際行動實踐愛國愛港之決心，大舉投資高科技數碼光碟行業。

三、所有會員皆為合法的中小型企業家，容易被牽連於版權糾紛案件中，本身乃盜版之受害人。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
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

意謂：天下禁令忌諱越多，人民就越貧困；民間銳利武器越多，國家就越混亂；人們機巧技能越豐富，奇物怪事就越層出不窮；法令規章制訂得越詳盡嚴厲，盜賊反而會越多。

1

“老子”五十七章【九】

1.前言

1.0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於 1998 年 6 月 3 日註冊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本協會所有會員均為香港特區政府海關部門正式發給牌照、批准在香港合法生產光碟之製造廠。

現時擁有 70 多位會員，佔全港註冊合法光碟製造商 80% 以上。

1.1

本協會的宗旨：

- 甲、保護知識產權；
- 乙、推廣光碟製造商的正面公眾形象；
- 丙、關注政府對光碟製造行業訂立之現行及未來的法例與政策；
- 丁、協助解決同業所面對的一切問題
- 戊、促進同業、本地及海外其他協會與組織之間的友誼
- 己、提高本港數碼科技水平等等

1.2

1999 年 2 月工商局發表一份題目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

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的各個方案的意見。

本年 4 月協會徵詢各會員意見後，對該份諮詢文件作出回應（見附件七）。

1.3

香港特區政府準備於今年度立例修訂，將“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合法光碟製造商因而亦將被歸納在此例的管制範圍內。如果建議之修訂獲得到通過，合法光碟製造商將會面對嚴峻的考驗，輕則會嚴重打擊光碟業的公眾形象，重則損害行業名譽、公信力，甚至扼殺行業的發展和生存空間。

1.4

本會強烈反對政府將合法光碟製造商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管制範圍。

1.5

本協會曾就該條例草案約見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女士、立法局議員單仲偕先生、立法局議員涂謹申先生、立法局議員蔡素玉女士、立法局議員馬逢國先生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潘揚光先生。

2 當前挑戰

2.0

就香港特區政府準備於今年度立例修訂，擬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納入“199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附例”內，本會原則上非常支持當局加強打擊任何非法盜版集團活動，但對於將兩條條例同時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則不敢苟同。本會甚至認為這個草案是一條威脅高科技數碼行業生存環境的峻法。

本會論據有三：

- 一、現有法例已能有效監管光碟製造業
- 二、修法破壞商譽
- 三、導致光碟製造業衰亡

2.1 現有法例已能有效監管光碟製造業

本會認為現行監管行業的法例如“防止盜版條例”、“版權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已具足夠效力監管業內之合法光碟製造商。當局只要執行以上任何一條法例，廠商已經感到巨大壓力，甚至有疲於奔命之感。

2.11

例如香港海關執行一九九八年五月修訂之“防止盜版條例”後，本港光碟製造商無論在入口、生產過程及出口方面，均受執法當局嚴密監管。海關人員每星期有數天到製造商廠房巡查，其次數之頻密和個別執法人員釋法缺乏基準，令製造商隨時要面對封機、停產、沒收貨品，甚至刑事調查，廠商所感受壓力非筆墨可形容。以下請各位站在廠商的角度分享 A 公司的實例。

2.12

A 公司欲入口兩條生產線。法例要求生產線由機場運往廠房時，須要具備一份俗稱“過場紙”的文件。但因文件安排出現問題，A 公司只有其中兩條生產線之過場紙。為節省時間和金錢，A 公司職員向某海關人員查問，文件可否後補。而關員稱沒有問題。A 公司可以繼續轉運生產線至廠房。可是當生產線抵達廠房後，由吊機升至半空時，另外一組海關人員到達廠房，並且要求查閱過場紙。當時 A 公司沒法呈交“過場紙”，海關便即時命令吊機停止升吊。

可是，這個命令是非常危險。如果機件突然失靈或遇上狂風等意外因素，吊機便會承受不了生產線的負荷而墮下。除了經濟損失外，A 公司更要負上額外的人命傷亡責任，這豈是公平和必要？

2.13

以上例子只是冰山一角而已。除反映執法機關的官僚作風之外，更體現海關人員缺乏溝通和處事僵化。所以，如果當局將加上該項草案在光碟行業，法令執行時必會加倍滋擾廠商。

2.2 修法破壞商譽

我們理解政府建議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光碟廠商有深遠影響。短期內，對業者可能產生即時搬遷或停業的決定，放棄繼續投資之意願；長遠而言，香港可能沒有足夠廠商為數碼科技提供生產之基地，嚴重傷害政府提倡之高科技發展空間。

2.21

基本上，商譽對任何一個行業或商戶都是絕對重要的。任何企業均會不惜一切捍衛商號和品牌，最擔心沾上不光彩的嫌疑如盜版或涉及有組織犯罪活動等。雖未經證實或調查未完成，商戶的名譽已嚴重受損。如果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納入“1999有組織及嚴重罪行附例”，這會進一步威脅光碟製造商的生存環境。

2.22

本會認為該組條例茅頭直指光碟製造商，涉嫌將光碟製造商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扯上關係，使商人蒙上清白之冤，降低行業人士的社會地位，令業內人士向銀行借貸產生莫大困難，換言之，剝奪了生

存的基本權利。

2.23

或者有人會反駁本會論據，謂本會反應過敏，是項修訂並非針對行業云云。可是，本會的論證並非憑空想像，而是引證自實際例子。金星國際有限公司在過去一年多艱辛經營。今年八月，海關收到《還珠格格》版權持有人的投訴後，到該公司進行搜查，海關人員搬走廿多萬套光碟。其後，海關人員在沒有任何解釋情況下，把所有沒收之光碟還給金星，但又沒有公開澄清事情。只表示對案件仍在調查中。事件令金星損失訂單之餘，加上一些傳媒機構推波助瀾，聲譽亦嚴重受損，金星被迫於該案件完結前結業。（詳見附件五至八）。

2.24

此外，持牌光碟製造商須確保所生產的光碟均為合法，若生產光碟並非版權持有人授權製造，製造商便須負上刑事責任。

無疑這是可以防止版權侵犯，但在政府未有落實一個版權認證中心制度之前及版權確認方向沒有清晰指引前，若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納入，將會令廠商們無所適從，業內人士容易墮入法網，成為眾多法例之下的犧牲品。

2.3 導致光碟製造業衰亡

在政府沒有對光碟業提供支援的情況下，加上連串打擊盜版活動，外界已誤以為香港是一個盜版基地，以致大量海外訂單轉移至鄰國；銀行界亦因而對光碟業前景失去信心，紛紛收緊對業內的貸款。這些外在環境因素，足以扼殺光碟業的發展前景。如政府一意孤行，實施新修訂的條例，光碟業的發展勢必走上萎縮之路。

2.4 建議一：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基於新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業內影響甚巨，本協會謹代表業內人士，促請政府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條例之內，令原來穩步發展的光碟業保有發展空間及前景。我們希望政府能豁免光碟生產商在此兩項附加的法例內。

3. 業內的營運流程

3.0

在此一節，本會將陳述利弊，要求當局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同時，爲了方便決策者作出明智決定時，更能具體掌握光碟行業的運作流程，本會在此略花筆墨介紹一下現時業內營運情況。（請同時參閱附圖一和二）

3.1 現時的生產流程模式

一般而言，光碟廠商接收到本地或海外訂單（一般都是來自分銷商或自稱擁有版權者）後，合法的廠商均會聯絡有關版權擁有者如影片發行人、導演、片主商或／和個別公認認證團體如：電影製作發協會[MPDA]、香港影業協會[MPIA]、美國電影協會[MPA]、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商業軟件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以確認版權的訂單版權授權書的真偽。（請考看附圖一）

3.11

1 若經以上團體核認文件有侵犯版權之疑，廠方一般會斷然拒絕是項生產訂單。

3.12

可是，根據過往經驗，礙於版權書（特別是海外，包括中國大陸）發出之授權書數量甚多，以上團體並未能全面確認版權授權的真偽。

約有百分之七十自稱擁有原版權授權書訂單，其真偽並未能獲得核實。

3.13

在這樣之情況下，是類來歷不明的訂單，佔了訂單的大部分。爲了經營和生存下去，有兩個情況出現：

一、部份廠商爲防避瓜田李下、牽涉盜版之嫌，被迫主動買斷版權。行內估計現時已購買約 10,000 套版權。

二、另部份廠商苦無財力購買版權，同時面對龐大營運開支如廠租、工資和其他開銷（香港廠家已經在本港光碟生產器材投資了四十億的港元，見附表二），無奈挺而走險生產此類光碟訂單。

3.14

在生產過程中，執法者到廠房作巡查，會要求廠方交出光碟製造所需的各種文件如原授權書。廠方如未能交出原授權書，執法者會勒令停頓生產，故生產線則全面受阻，廠方面臨虧本，甚至倒閉。若廠方備有原授權書，生產線亦局部受阻。在此，本會亦引用 B 公司的經驗爲證。

3.15

一九九八年，防止盜版條例生效以前，B 公司已獲得 IFPI 批出的一套生產代碼安排，即行內人簡稱之 SID 代碼，進行合法生產。該套代碼沿用在廠房內舊生產線。但是當條例生效之後，法例要求持牌光碟商印上另一套海關發出的生產代碼。B 公司亦照辦無誤，安裝新代碼在新生產線內。海關指示 B 公司可沿用 IFPI 的 SID。可是當海關人員巡廠時，B 公司在進行合法生產光碟時，發現兩套代碼。官員一意拆除設置在生產線內的“鏡面”，以便帶回海關作科學鑑證。當“鏡面”拆除後，生產線是不能繼續操作，製造商須要花一筆大額金錢去訂購另外一個“鏡面”，須要七至十天才可以恢復生產。及後數月，經海關調查後，了解箇中始末，當局仍堅持起訴 B 公司，並成功檢控。在新舊法例交替，B 公司無奈地成為苛法下的犧牲品。

3.16

B 公司的個案顯示出執法人員，對盜版或非盜版調查，已經緊握法鞭，嚴勵監控業內運作，在大力杜絕非法活動的同時，亦對合法商人造成經營上的困難，甚至心理恐慌。據了解，行業人士為逃避無莽之災，紛紛準備打起退堂鼓，部分被逼將經營多年的廠房結業，部分計劃將生產線遷移至東南亞地區，估計來年度業內總投資額將會縮小。這對本港的經濟前景和工人就業方面自然不是一個好消息。

3.17

長遠來看，有資金及潛質的公司對本港都會敬而遠之，未敢登陸。那麼董特首強調的高科技數碼港，在缺乏光碟廠商所提供基礎建設下又如何發展起來？這個行業一定會萎靡不振。

3.2 建議二：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擁有全港所有版權及商標的資料庫，功能就如填土廳一樣，任何人需要核實和查詢原產地版權認證，無論是進口或在港生產都必須證明在原產地獲得完整版權或得到整體版權持有者授權。有了一套完善的版權登記制度，便能堵塞現時漏洞，其利無窮：

甲、 減少執法者和廠商的衝突

乙、 創造良好營商環境（光碟商可安心生產，避為成無辜的代罪羔羊，並提高生產的效率及質素。）

丙、 保護知識產權（鼓勵創作）

丁、 提供就業機會

戊、 強化香港國際形象（洗脫「翻版天堂」之污名）。

3.3 建議三：製訂行業指引

通過官商合作，擬定行業運行指引。譬如所有版權持有人需要行使其權力、大量生產光碟前，必須到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申辦證明。廠商只須到中心驗明正身，便能核實版權的真偽。

3.4 建議四：設立業內資源中心

由本會拋磚引玉成立一個業內資源中心，方便同業從中心輕易取得最新高科技的資料。

- 甲、 成立免費熱線，供同業查詢有關光碟的最新高科技術及政府的法例問題；
- 乙、 邀請專家舉行講座，為業者提供本行有關的尖端知識
- 丙、 透過工作坊讓業內人士掌握技術、提高生產質素及分享成效經驗，熟習有關高科技的器材
- 丁、 增加非光碟從業員的比例（如包裝、設計等。他們雖非直接光碟從業員，但佔業內差不多 15,000 人，為本行作出重大貢獻。）本會希望為香港晉身高科技數碼港作出貢獻，身先士卒。

4. 問卷調查報告

4.1 前言

業內人士憂慮將“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通過後，合法光碟製造廠亦會被歸納在此條例的管制範圍內。條例一旦通過，就會迫使對業內之人士面臨嚴峻考驗。目前，營商環境和管理體系錯漏百出，業內人士擔心體系在未得到改善之前而強行將以上條例合併，合法光碟製造廠容易誤墮入法網，成為苛法下之犧牲品。

故此，協會於短短四日間向業內人士搜集意見寫成調查報告，並得到業內人士踴躍回覆。

訪問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訪問對象：全港九十二間廠商

調查方法：以傳真方式

回應數目：58 間廠商

回應比率：63%

抽樣誤差：2.2%

4.2 調查設計

調查問卷及方法均是本會研究組在諮詢業內人士後獨立設計的。調查是以傳真回覆方式進行，訪問目標對象為業內人士。調查問卷樣本方法乃根據下列步驟進行：

以專業角度為業內人士度身訂造問卷，再以傳真方式傳送給業內人士，讓其以傳真方式回覆本會。本會根據答覆作出數字統計，統計得出之答案則成了調查結果。

4.3 調查結果（附圖三至附圖七）

4.3.1 修改草案

調查發現，回覆之廠商當中，佔有大部分(72%)之商戶知悉政府正在進行研究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草案。而絕大部分商戶(93%)認為此項草案一旦通過後，日常營運將受影響。另外，大比數商戶(98%)不贊成將合法光碟製造廠納入於此條例的管制範圍內。然而，在政府未有落實一個版權認證中心制度之前，絕大部分商戶(98%)支持本會提倡豁免業內人士在是項法例之內。

4.32 版權糾紛

調查顯示，商戶一般都未有涉及版權糾紛，約佔整體 69%。而商戶中有涉及版權糾紛者 (31%) 完全沒有刻意涉及侵版權的行為。其中，幾近一半(49%)商戶協助海關調查盜版問題，當中平均最近一年內協助多達 2.6 次。

在調查顯示中大部分(85%)商戶在接取訂單時，並不知悉問題訂單實屬侵犯版權。而商戶(96%)表示在現行的資源下，是沒有能力追查訂單背後的合法性。

調查又顯示，一般商戶認為海關之執法行動帶來滋擾。回覆的商戶中有 72% 感到不同程度的滋擾（介乎滋擾和非常滋擾）；認為不滋擾的只佔有 28%。

統計數字指出，滿意和不滿意執法人員進行巡廠或調查時候的態度，各幾佔一半。滿意的商戶有 52%；不滿意的佔 38%，其中包括 10% 表示非常不滿意的。

4.33 建立機制

調查指出，業內人士一致認為現在監管機制未臻完善。當局應該協助合法製造廠認證加工產品之版權問題，減少合法光碟製造廠在無助及版權難於認證的情況下而抵觸法律的機會。

商戶(100%)支持本協會倡議設立中央審核機制例如版權認證中心和建立一個資源中心，以幫助業內人士了解有關資料和檔案。

4.4 小結

是項統計調查是本會首次大型業內民意報告，其間因時間緊迫，本會由發出至回收問卷，及至進行數字分析，只有四個工作天。但是，在短短數天時間內，發出的 92 份問卷中，本會收回共 58 份，即佔整體業界 60%，反應相當熱烈。回覆的答案中，業界均對本會在 2.1 至 2.3 的論據和在 2.4、3.2 至 3.4 的建議作出回應。本會懇請當局考慮本會要求豁免光碟製造商於草案，同時確切了解要求背後的各種因素。

5. 謬誤與事實

光碟製造業給公眾很多錯覺，令各界對廠商引起不同程度的誤會。

5.1 盜版元凶 對 盜版受害人

版權糾紛是由來已久的問題，存有很闊的灰色地帶，而廠商實在擔當著一個磨心的角色而已。在糾紛未有明確之前，廠家無辜牽涉入其中，被視為盜版元凶。

5.12

現時海關行使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到持牌光碟製造廠房巡查時，光碟製造商往往因未能即時向海關交出有關文件，而無辜地遭「勒令」封機、停產，甚或遭受刑事起訴。據過往業界的經驗，海關執法時經常「殺錯良民」，令不少製造商因而負上刑事責任，甚或走上結業之路。

5.13

所以，本港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及防止盜版的法例，應針對如何杜絕非法盜版集團，而非合法註冊光碟製造商。

其實，當局應充分利用光碟製造商的資訊，加強與製造商之間的合作，合力將盜版元兇繩之於法，避免合法持牌光碟製造商成為無辜的代罪羔羊。

5.2 對抗海關 對 衷誠合作

光碟製造商與海關執行人員容易產生一個敵對的場面。光碟製造商感到海關在巡邏時態度惡劣。廠內人員投訴被海關執行人員視為疑犯，行動時處處挑剔、留難甚至涉及口頭恐嚇，合作氣氛差劣，未能達到事倍功半的效果。再加上部份執法人員有各自的闡釋法則，每組海關人員對法例了解亦有所不用，執法方法手則並不劃一，令到製造商無所適從，怨聲載道。

5.21

製造商並不想和海關對抗。各製造商希望海關以一種友善合作的態度去執行其權力範圍的工作，如果遇上疑問，亦應盡力去了解和改善。海關和製造商應在平等機制下共同磋商執行時所出現的問題，各製造商亦非常樂意去和海關執行人員合作。

5.22

海關對每一間廠家都有足夠的資料：廠房位置、圖則、設備等等，前後門及窗口的位置及大小也一清二楚，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海關都很容易和負責人聯絡。所以，他們應給予製造商一些方便，減少滋擾。

5.3 非法營商 對 合法營商

本協會並不排除業內有非法的地下組織在新界某些村屋進行盜版活動。本年六月十二日，八十名海關人員在元朗一所地下光碟工廠，以及美孚、長沙灣及土瓜灣等地方破獲了香港特區有史以來最大的盜版光碟生產商，估計盜版光碟製成品及製作工具約值一千六佰三十萬港元。唯肯定這些非法人士並非本協會的成員。

6. 總結

6.1

總括而言，新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打擊盜版活動的責任，轉移到持牌光碟製造商身上，日後光碟製造商必須自行驗證所生產的光碟版權的真偽，以確保生產的光碟皆為合法。若光碟並非由版權持有人授權生產，製造商便抵觸上述條例，判罰遠較現行防止盜版條例為重，這對合法持牌的光碟製造商來說，無疑帶來沉重的責任及財政負擔。

6.2

在特首董建華提倡發展資訊高科技之時，光碟業本應有大展拳腳的機會，無奈特區政府不但沒有扶助光碟業發展，反而雪上加霜，在《防止盜版條例》實施一年多後，隨即又將盜版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此舉將增加合法光碟製造商遭錯誤檢控的機會，令造商無辜負上刑事責任之餘，亦須蒙受金錢及聲譽上的損失。

6.3

眾所周之，台灣生產及出口電腦軟件業為世界首屈一指，單看其生產的 CDR（可錄用光碟），已佔全世界八成供應量。這個成績，東南亞國家，甚至美國及歐洲等國亦難以望其項背。台灣今時今日的卓越成績，全賴台灣政府為光碟業提供經濟支援。

6.4

反觀香港，政府不但沒有對光碟業提供支援，在連串打擊盜版活動的行動下，已令外界誤以為香港是一個盜版基地，以致大量海外訂單轉移至鄰國；而銀行界亦因而對光碟業前景失去信心，紛紛收緊對業內的貸款，這些外在環境因素，足以扼殺光碟業的發展前景。

6.5

其實，光碟業在本港經過多年發展，已培養不少科技人才，亦為本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據資料顯示，光碟製造業近年在本港的總投資額高達四十億元，同時為勞工市場提供五千多個就業機會，另為相關行業如運輸、紙品、廣告、包裝等，相繼提供數萬個就業機會。此外，業界亦計劃於年內額外增加廿億元投資額，發展 CD 新產品，目標希望成為全球製造 CD 產品最多的地區。光碟業對本港經濟作出的貢獻，可想而之。（見附件二：事實簡報）

6.6

本協會強調現有的法例如“防止盜版條例”、“版權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已有效監管業內合法光碟製造業。修訂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對光碟廠商有深遠影響。短期內，將會嚴重打擊光碟業的公眾形象，長遠來說，則損害行業名譽、公信力和發展空間，導致光碟製造業衰亡。

本協會希望特區政府能接受我們的建議：

一、將光碟製造商豁免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二、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

三、製定行業務指引

四、成立業內資源中心

6.7

我們謹再次強調，上述建議皆獲確實統計數據支持。

6.8

若這樣的機制得到落實，香港的光碟加工業必會發揚光大，業內人士將會各盡其責，投資者必充滿信心，放心投資，培訓人才，實現特區政府訂下的高科技藍圖。我們相信，香港要取代台灣數碼光碟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為全球光碟加工王國，是指日可待的事實。

前言：

承蒙貴商戶鼎力支持，使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順利成立。建會年多以來，本會努力不懈謀求保障八十多名會員共同利益，貫切為會員服務之宗旨。一向以來，本會緊貼時事，致力擔當一個會員和社會（包括政府部門、立法局議員和傳媒）的橋樑，務使各界人仕能體諒到業內的營運困難。

就香港特區政府準備於今年度立例修訂，將“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合法光碟製造廠亦因而將會被歸納在此條例的管制範圍內，如果建議中之修訂得到通過，合法光碟製造廠將會面對嚴峻的考驗。本協會表示強烈反對政府將合法光碟製造廠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制內，我們希望藉此問卷調查諮詢貴商戶之意見，以便業界向有關政府部門和立法局議員反映業內的觀點和立場。請踴躍參加，內容絕對保密。敬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以傳真方式傳遞答覆。傳真號碼：2790 9180

如有疑問，請致電到本會秘書處 2790 9187，陳小姐洽

問卷部份

甲部：修改草案

1. 貴商戶是否知悉政府正在進行研究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草案？

a. 知道 () b. 不知道 ()

2. 貴商戶認為此項草案會否影響貴戶日常營運呢？

會 () 不會 ()

3. 貴商戶是否贊成納入合法光碟製造廠於此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贊成 () 不贊成 ()

4. 在政府未有落實一個版權認證中心制度之前，貴商戶是否支持本會提倡豁免本會會員在是項法例之內？

是 ()

否 ()

乙部份問卷：版權糾紛

請盡量跟據過往經驗填寫本欄，以便研究人員了解貴商戶牽連在版權糾紛及協助海關人員進行調查工作的情況。

1. 貴商戶在最近一年內曾否牽連在版權糾紛中？

有 ()

沒有 ()

如答有，請問最近一年內大約次數多少_____次

如答有，請問貴商戶是否刻意涉及侵版？

是 ()

否 ()

2. 貴商戶於最近一年內有否盡力協助海關調查關於盜版問題？

有 ()

否 ()

如答有，請問最近一年內大約次數多少_____次。

3. 貴商戶在接取訂單時，是否知悉問題訂單實屬侵犯版權？

是 ()

否 ()

如是，請問最近一年內大約次數多少_____次。

4. 貴商戶在現行資源下，是否有能力追查訂單背後的合法性？

有能力 ()

沒有能力 ()

5. 貴商戶認為執法行動是否滋擾日常營運呢？

非常滋擾 ()

滋擾 ()

不滋擾 ()

非常不滋擾 ()

6. 在執法人員進行巡廠或調查的時候，你對於執法人員的態度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為什麼？

丙. 建立機制：

在未有完善的機制，協助合法製造廠去認證加工產品之版權問題，令合法光碟製造廠在無助及版權難於認證的情況下而抵觸法律。本協會一再強調要建立機制，貴商戶認為以下那種方法比較適合呢？

1. 貴商戶認為政府是否應該建立一個中央審核機制例如版權認證中心。

是 ()

否 ()

2. 貴商戶會否支持，建立一個資源中心幫助業內人士了解有關資料和檔案。

支持 ()

不支持 ()

請貴商戶蓋上公司印

附件二：事實簡報

1. 名稱：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商會
2.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3 日
3. 會員： 約 80 廠商
4. 總投資額： 40 億元
5. 每年生產值： 3,000 億元
6. 未來投入資金： 30 億元
 - 6.1 每一億元投資製造 100 職位，6 成以上為科技人材
 - 6.2 直接創造約 5,000 職位
 - 6.3 間接提供約 15,000 職位
(另相關行業人數如運輸、紙品、印刷、廣告、包裝)
7. 主要監管行業的法例：
 1. 防止盜版條例
 2. 版權條例
 3. 商品說明條例

附件三：業內大事紀要

- 1998 年 6 月 3 日 註冊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 1998 年 12 月 18 日 協會走訪荷蘭飛利浦公司香港辦事處，與其特許部商討有關光碟專利牌照計劃（非美國）下之專利費事宜。協會代表全體會員爭取較低之專利入會費，並要求飛利浦在執行上述計劃時多加考慮本港光碟製造行業之特殊環境。
- 1999 年 2 月 工商局發表一份題目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進一步加強本港知識產權法例的各個方案的意見。
- 1999 年 3 月 協會召開首次會員會議，商討有關個別會員和飛利浦公司進行合併訴訟成為共同答辯人之可行性，並為此事成立一專題小組跟進。
- 1999 年 4 月及 5 月 協會分別就飛利浦專利入會費事宜召開第二和第三次會員會議。
- 1999 年 4 月 約見立法局議員馬逢國先生，請其就香港成立第三個光碟製造商公會給予意見協會會員人數增加到約 15 家公司。
- 1999 年 4 月 協會就香港政府建議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諮詢意見作出回應。該條例之修訂倘獲立法局通過，將會實際上把香港光碟製造商置於該條例之管制下。本協會徵詢各會員之意見後，反對該項修訂，提交立場書。
- 1999 年 4 月 2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中，曾經商討“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1999 年 6 月 本協會一會員就其經營光碟製造廠所遇到之

制肘及困難，抒發在其一篇題為“光碟製造商的心聲”的文章內，該文在會員間傳閱，紛紛簽名表示認同。

- 1999年6月 本協會與“香港光碟製造商會”舉行非正式會面以增進友誼和溝通，該商會為首個在香港成立的光碟製造商公會。
- 1999年6月30日 本協會在喜來登酒店舉行首屆會員週年大會。會上第一屆理事會辭任，並選出第二屆共十位成員之理事會。
- 1999年8月21日 傳媒報導某會員和海關執勤衝突和涉疑侵犯版權時失誤，影響深遠。本會為以正視聽，特別舉行記者會，撥亂反正。可惜是該會員名譽經此役後嚴重受損，最後被迫結業。
- 1999年9月3日 本協會去函香港海關提出會面的要求，以申述本協會對海關執行“防止盜版條例”之立場和意見。藉會面，協會希望海關在法律執行過程中增加相互瞭解與協調。
- 1999年9月14日 去函工商司周德熙先生正視海關執行時與會員產生之問題。
- 1999年9月22日 本協會在彌敦酒店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公眾重新本協會立場。
- 1) 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版權認證之機制。
 - 2) 區分守法與違法之光碟製造商。
 - 3) 強調本協會反對把盜版光碟活動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轄內，致令實際上將光碟製造商歸於該條例的監管下。本協會反對的其一理由是目前香港欠缺一個中央機制予認證版權，也沒有合理措施有賴以區分守法和違法的製造商。
 - 4) 澄清某報偏差的報導。
 - 5) 重申本協會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打擊侵犯

版權的努力。

- 1999 年 10 月 8 日 會見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管制及知識產權）潘揚光先生。
- 1999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制定（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
-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會見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女士，投訴海關在執行反盜版行動過程中，會員受到不公平待遇，以及會員所面對的困難。
- 1999 年 11 月 3 日 會見代表資訊科技界的立法局議員單仲偕。單議員支持本會提出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版權認證制度，以便版權持有人登記其權利的提議。
- 1999 年 11 月 10 日 本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就職典禮於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
- 1999 年 11 月 11-12 日 本協會參加在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之 REPLItech Asia 1999 年（該展覽會為光碟行業中最大型之展覽），本會參展攤位：第 131 號。
-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會面工商局官員。
- 1999 年 12 月 1 日 出席“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附表一）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提出一份反對納入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會員於修訂條例草案內。

附件四：會員名單

Company Name
ACME Productions Industries 型美製作公司
Best Success Holdings Ltd. 盛安集團有限公司
Brilliant Choice Enterprise Ltd. 盈富企業有限公司
Cheer Faith Technology Ltd. 智輝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Industries Ltd. 中藝資產有限公司
China East Technology Ltd. 華東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Optimize Holdings Ltd. 中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roductions Industries 中華製作公司
CMC Magnetics (HK) Ltd.
Delta Gold Industrial Ltd. 合金資產有限公司
DOT Media Industries Ltd. 多美德工業有限公司
Double Mind Optical Disc Mfy. Ltd. 連思光碟製造有限公司
East Star Audio Video Productions Co. 東星音像製作有限公司
Earwin Producing Ltd. 東影光碟廠有限公司
Elegant Technology Ltd. 利公科技有限公司
Eternal Productions Ltd. 永恒製作有限公司
Excel Media Technologies Ltd. 駿達科技有限公司
Fair King Optical Disc Technology Ltd. 輝煌光碟科技有限公司
Giant Peak Ltd. 偉峰有限公司
GIL Media Productions Ltd. 佳利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GIL Media Service Co., Ltd. 佳富利製作有限公司
Golden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Sheen Technology Ltd. 宏軒科技有限公司
Grand Strong Technology Ltd. 廣強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randwin Disc Producing Ltd. 宏圖光碟有限公司
Gold Way Enterprise Ltd. 金時代企業有限公司
Hong Ko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ductions Industries 香港製作公司
Hope Trade Ltd. 輝曉有限公司
Joint Star Technology Ltd. 奇昇科技有限公司
Kwan Sing Int'l Ltd. 觀景國際有限公司
Laser 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激光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Creation Ltd. 領先創建有限公司
Lex International Ltd. 樂仕國際有限公司
Lucky Ocean Enterprise Ltd. 尚祥企業有限公司
Luxefame Holdings Ltd. 家麗集團有限公司
Manwide Development Ltd. 民威發展有限公司
Maytronic Ind. Co. Ltd. 創力者科技有限公司
Mega Century Ltd. 昇傑科技有限公司
Mega Winner (Hong Kong) Ltd. 星傑(香港)有限公司
Mei Ah Audio Video Technology Ltd. 美亞影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Mei Tse Kit Co., Ltd. 美之傑洋行有限公司
Noble Source International Ltd. 新源國際有限公司
Ocean Shores Development Ltd. 海岸發展有限公司
On Tai Int'l Co. 安泰企業公司
Optical Int'l Industrial Ltd. 光碟國際貨品有限公司
Pacific Star (Far East) Ltd. 派星(遠東)有限公司
Quite Yam Electro-Optical Products Development Ltd. 奕欣光電製品發展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Revy Ltd. 利恩有限公司
Richlink Int'l Enterprise Ltd. 鴻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Royal Bright Int'l Ltd. 金輝國際有限公司
Shine Gold Ltd. 耀財有限公司
Silver Sound Holdings Ltd. 銀聲集團有限公司
Simple Technology Ltd. 明達科技有限公司
Sonice Industrial Ltd. 恆盈實業有限公司
Sound Sound Multi-Media Dev. Ltd. 永聲多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Spectronic Digital Manufacturing Ltd. 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Starry Technology Ltd. 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Starway Technology Ltd. 誠德科技有限公司
Summit Century Technology Ltd. 成信科技有限公司
Ultr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友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Union State Technology Ltd. 國聯科技有限公司
Universe Optical Disk Ltd. 寰宇光碟製造有限公司
Wah Le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華利科技有限公司
Wah Ngai CD Production Co. 華藝光碟製造公司
Wealth Full Technology Ltd. 億豐科技有限公司
Wing Shing Optical Disc Co., Ltd. 永成光碟有限公司
Wingrand Technology Ltd. 億鴻科技有限公司
Winning Day Ltd. 賽日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td. 豐隆科技有限公司
Wintech Technology Ltd. 億特科技有限公司

海關七月份搜查本港多間廠家充公二十多萬隻《還珠格格》的光碟後，其中一家聲稱獲得版權持有人的授權，海關須發還部分光碟再深入調查。

海關發言人解釋，《還珠格格》電視劇的版權由瓊瑤在台灣的傳訊公司持有，本港地區權益由其附屬機構樂寶公司處理，內地版權售予廣州俏佳人公司負責。七月份本港海關接到樂寶及俏佳人的舉報，聲稱發現有廣州非法流通的《還珠格格》光碟印有本港光碟廠的代碼，海關於是在七月二十一日搜查本港十二家光碟廠，在具備足夠證據情況下，其中八家被充公二十三萬多隻《還珠格格》光碟。不過其中一家後來聲稱獲得廣州俏佳人公司授權生產，海關於是先將這部分涉及及的有關光碟再深入調查。

新近成立的光碟製造商協會人士指出，海關充公光碟後才發現廠家持有授權書的情況已發生多次，導致生產商最終失卻有關訂單，且聲譽受損。他又批評，目前只有本港出品電影版權持有情況才可由香港影業協會方面查得，外地影音產品的版權很難查證。本港有必要建立外地影音產品版權的登記制度，令廠家容易查證，避免海關貿然充公產品，打擊

廠家營運。

接近海關消息人士強調，涉及充公產品後發還重新調查的個案只有《還珠格格》一案，他們搜查光碟廠前，已獲得樂寶及廣州俏佳人書面證明擁有《還珠格格》版權，並提供本港廠家授權情況的資料。

據了解，聲稱獲得廣州俏佳人授權生產的廠家，有關授權是由俏佳人內部一個非直接負責的職員發出，而且沒有內地政府境外加工批文，海關正深入調查。

他回應說，對於海外影音產品的版權持有情況，許多國際版權組織均能提供詳細資料，本港廠家並不難查證。海關一再提醒廠家應確定版權授權書的真確性才接受生產光碟訂單。他們與內地以至外國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暫時並未發現本港持牌廠家生產翻版光碟再運往外地出售的情況普遍。自從去年八月本港實施持牌光碟商印上生產代碼安排以來，只有另外一宗持牌廠家涉嫌生產翻版光碟個案，為《新少林寺》光碟生產，涉及七家光碟廠，但其中部分同時涉嫌非法生產《還珠格格》光碟。海關仍在深入調查這兩宗個案，根據法例，如果證明舉控屬實，港府有權吊銷犯案持牌光碟廠的牌照。

(記者李景倫報道)光碟生產商炮轟港府遲遲未設版權資料庫，令其按定單時乏力認證持權人真偽，獨力承擔被騙騙下生產盜版物品的後果，間接引致廠家不敢接單而倒閉。業界警告若將生產盜版納入有組織罪行條例，半數生產線會即時遷離本港。

有生產商更指稱，現行的舉證要求

接單易被騙生產翻版

光碟商促設版權庫辨真偽

令他們成爲版權持有人的勒索對象。

廠商成代罪羔羊

代表四分之三業界，共八十間註冊廠商的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主席李玉生指業界只負責加工生產，在港府未設版權資料庫下，要負上認證授權生產者的真偽責任，若廠商無法核證及被騙騙下非法生產，獨負封鋪充公貨品的後果

他又指海關的突擊抽查，動輒要求

持權與授權雙方，即時提供授權生產書正本，加上懷疑該廠生產盜版，即時封場扣查生產線，漠視對廠商構成的滋擾及停產導致的損失。

要求設立版權資料庫的協會更擔心，立法會稍後若通過將防止盜版條例，

熱門劇集光碟，前者疑被持權人勒索卅萬元，否則透過向海關投訴滋擾生產過程；後者則疑遭假持權人「授權生產盜版」，後遭持權人舉報，而面對封場封

機後果。

海關助理關長潘揚光回覆查詢時表示，突擊巡查基於行動上須要，及確證被查廠商有否生產盜版，查閱授權生產書乃必須。他指業

界若認爲須存在半夜巡查、日間補證文件的彈性，實可向海關提出，但強調海關盡量減低行動滋擾的同時，保

存文件以備隨時證明其生產合法，亦是業界應負上之責任。至於封場或帶走器材，純視乎是否有足夠指證盜版的證據，由於每家複雜程度各異，難定重開廠房及發還器材的承諾。

至於持權人邊授權生產，卻邊勒索利益，否則向海關投訴構成滋擾，潘揚光指從未聽聞，而海關的執法行動，會依據真正持權人投訴而作出。

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內，現已成爲代罪羔羊的廠商，半數會撤離本港，以業界四十億元的總投資及創造五千多職位，對本港經濟必有損害。事實上協會已察覺海外定單外流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等鄰近地區，銀行亦收緊借貸，過去兩月更有五間廠商停產。

其中兩間停產廠商負責人董志鴻及陳振鴻指出，他們會先後獲授權生產某

1999年9月23日 星期四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

HONG KONG DAILY NEWS



■海關昨日公開展示如何處理檢獲的翻版光碟，該等光碟經機器碾成近乎爛泥 (羅媛明攝)

VCD廠商拒自行認證版權 指盜版列嚴重罪行不利經營

一本報記者報道一會員佔全港註冊合法光碟製造廠七成半以上的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批評，現行由製造商負責認證版權是擾民政策，妨礙經營，若政府把「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該會估計屆時會有一半製造廠撤離本港，令該行業式微。

憂失訂單損聲譽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主席李玉生昨日在記者會上指責，現行由製造商承擔認證版權的法律責任做法是不公平而擾民的政策，一旦海關懷疑有關廠商製造盜版碟，便會封廠調查，令廠商不但損失訂單，而且聲譽也受損，使他們經營困難。

他稱，有些手法不當的版權持有人更會利用現時法例去壓迫合法的光碟製造廠，以取得版權的最大利益。

促設版權資料庫

其中七月關閉製造廠的黃志鴻表示，曾有人向他提出，若他想接「還珠格格」的製造訂單，便需要先付三十萬元予該套片的香港版權持有人，但被他拒絕。

該協會促請當局應盡快設立一個版權資料庫，方便廠商去認證版權，並反對把「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而應制定清晰的認證版權及法律責任機制。目前本港約有八十間合法光碟製造廠，投資總額共四十億元。

無認證機制 常禍及無辜 光碟商促設版權資料庫



【本報訊】本港翻版光碟風氣猖獗，連累領有正式牌照的光碟製造商，經常遭海關突擊搜查，不勝滋擾。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批評，政府未有制訂版權認證機制，令業界無法認證版權，往往成為「代罪羔羊」；該會促請政府設立版權資料庫，方便公眾查冊。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會長李玉生指，政府有意將《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進一步規管光碟製造廠，他認為此舉只會令現時八十多個領有牌照的光碟製造商經營更加困難，估計至少半數需要結業。

李玉生昨日在記者會承認，本港光碟製造商受翻版風氣影響，形象欠佳，海關不時突擊搜查光碟加工廠，大部分領有正式牌照的加工廠亦經常要面對封機、停產及沒收貨品的威脅，損失約五成的定單，今年內已有五間光碟加工廠結業。

《還珠格格》鬧風波

海關最近搜獲大批受中港台觀眾歡迎的《還珠格格》光碟，其中二十多萬套來自本港一間領有正式牌照的光碟加工廠（金星國際有限公司），該廠負責人陳振鴻不滿本港未有版權查冊制度，令其蒙受數百萬元損失。

另外，海關為響應環保，去年開始將充公貨品，包括光碟、成衣等交予一間密件處理服務公司銷毀，並將銷毀的碎料運往大陸作循環再造用途。

核實版權持有人 免「中招」製翻版 光碟商促設版權資料庫



市場脈搏

鑑於本港目前並沒有一個完善的機制，讓光碟製造商依循，查閱有關產品的版權持有人資料，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昨日促請政府成立版權資料庫，使製造商可於短時間內確認版權持有人所擁有的版權，並決定是否接單。

經營困難 會撤離

該協會會長李玉生在記者會上表示，假若政府把《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將會令合法光碟製造廠面對更困難的經營環境，最終導致廠商的生意撤離本港或結業。

80光碟商 投資40億

協會估計，目前全港約有八十間合法光碟製造商，投資額合共四十億元，僱員數目約五千人。

李玉生稱，現時廠商只能盡量向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香港影業協會、美國電影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商業軟件聯盟和其他國家的文化局等，查證有關產品的版權持有人資料。

然而，這些途徑，也未能完全確認產品版權的持有人，保障廠商所接的定單，沒有抵觸法律。

定單流失至台星馬

他指出，基於香港已被視為「盜版天堂」，很多海外定單亦因而流失至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區，加上銀行大多不願作出貸款，令本港廠商經營陷入困境。

港缺版權認證機制

光碟製造商稱對合法商人造成損失

【本報訊】香港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昨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海關執行反盜版突擊檢查時，令到合法的光碟製造商造成巨大損失。另外，對於現時本港缺乏版權認證的機制，版權認證的責任放在光碟製造商身上，令光碟製造商有機會承受刑事責任。

該會會長李玉生表示，由於本港缺少一個版權認證的機制，已向海關登記的合法光碟製造商，只可以從有限的途徑去證實版權的擁有權（例如，香港影業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等），但海關如仍有懷疑，亦會對光碟製造商進行調查。

當海關進行調查時，製造商要停止生產及貨品亦會被充公，使廠商蒙受損失。李玉生稱，該協會會員佔全港註冊合法光碟製造廠百分之七十五，有會員因受到海關調查，同時受到傳媒的報道，以致廠商失去訂單及商譽，最終需要結業。

李玉生指出，港府完全不重視光碟製造行業的存在，以致該行業在港難以生存，在今年二月至五月間，已有五間港商將廠房遷往東南亞地區。此外，更引致本港光碟製造商的國際形象受損，大量海外訂單已轉移至東南亞其他國家；銀行對該行業亦失去信心，收緊銀根及要求盡快還款。

他建議，港府應效法其他地區的做法，例如，台灣的影片需要向新聞局登記，光碟製造商可以從新聞局查知版權的擁有人。他提出，香港政府應成立一個版權資料庫，所有版權持有人均要義務登記註冊其所擁有的版權，使廠商在短時間內可查證版權而決定是否接受訂單。

Crackdown on piracy 'makes us scapegoats'

Genuine video disc makers fear closure

STELLA LEE

Legal video disc factories face being shut by moves to crack down on piracy, it was claimed yesterday.

The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said legal operators had been made scapegoats because of the lack of government support in copyright verification.

It said it was the manufacturers' responsibility to verify copyright of the titles of their production orders, but there was no government mechanism to help them do the checks.

The president of the 60-member association, Thomas Lee Yuk-sang, said the dif-

ficulties in getting prompt confirmation had left operators facing Customs'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He said five factories had been closed over the past two months because of operational problems and the poor business environment, with many overseas investors believing Hong Kong was "piracy heaven".

"Bankers lose confidence in the industry and have given it the lowest credit rating," Mr Lee said.

He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bureau for official verification of copyright, with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owners.

The association also opposed the Government's plan

to make piracy and counterfeiting offences under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which would mean heavier penalties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This will very likely kill the industry and lead to a massive retreat or closing down of businesses," Mr Lee said.

He expected half of the 81 registered operators to scale back or close if the plan was carried out.

Mr Lee said the industry was worth more than \$4 billion and had created 5,000 job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mong the five factories recently closed was Chan Chun-hung's plant, which was raided by Customs offi-

cers in July for producing suspected pirated copies of the popular television series *My Fair Princess*.

But Mr Chan said he got the orders from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 of the Taiwan drama in Guangzhou.

He said he was forced to close as no investor or buyer dared to do business with him after the raid.

Customs said they received the piracy activities report from the show's copyright owner,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in Hong Kong and Guangzhou.

But the Guangzhou company later told Customs the plant had its authorisation.

Customs officers are still investig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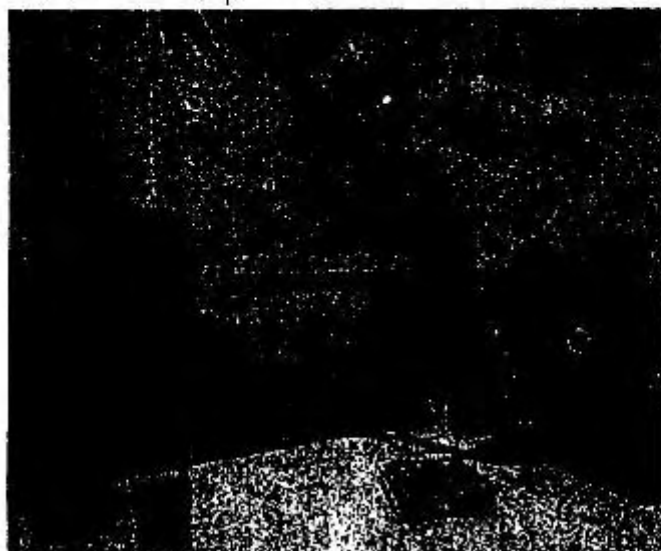


Tarnished image

Oliver Tsang

Industry chief Thomas Lee Yuk-sang says Hong Kong is seen as "piracy heaven".

新聞剪輯 七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反對政府把合法光碟製造廠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制內

光碟製造商協會認為應設版權資料庫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認為，政府不應由

光碟製造廠承擔認證版權的法律責任，版權持有人是最清楚擁有的權利；政府應成立一個版權資料庫，所有版權持有人均有義務登記註冊擁有的版權，製造廠便可以在短時間內藉此認證被提供的文件，決定接受加工訂單與否。

若版權持有人發現擁有的版權被侵犯時，可同時要求海關及製造廠提供資料，協助調查，以正確途徑保障應有的權益，合力把盜版元兇繩之以法，不應把全部責任歸咎於製造廠。

該會指出，政府於九八年五月修訂的防止盜版條例已執行一年多，該條例從諮詢至通過臨時立法會，只用了六個月，政府修訂該條例時，基於時間上的倉卒，缺乏周詳的考慮，故在這一年的時間內，各光碟製造廠都體驗到在各方面很多的問題，現在也應該是時候作一個檢討，作出修訂，令該條例更趨完善。

對於政府準備於本年度立例修訂，有意把防止盜版條例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合法光碟製造廠因而將被歸納該條例的管制範圍之內。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認為，如果建議的修訂得到通過，合法光碟製造廠面對的困難和責任，將大得難以想像，極有可能令該行業全部離開本港或結業。因此該會毫不猶疑強烈反對政府把合法光碟製造廠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管制內*

Disc makers want break on pirating

By David Poon

LOCAL optical disc manufacturers want the authorities to set up a library or resource centre to help them identify the copyright holders of titles.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president Thomas Lee Yuk-sang said people in the trade had little way of knowing who owned the copyright of products ordered by their customers.

The 60-member association represents 75 per cent of registered optical disc manufacturers in Hong Kong.

Mr Lee explained: "Usually we will receive an authorisation letter for production from companies who claim they are the copyright owners. But we do not know if the company holds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titles or not.

"It is unfair for us to bear criminal liability for producing the discs if these turn out to be pirated."

As Mr Lee saw it, manufacturers had become victims in raids.

Manufacturers have since last year had to register with the Customs and

"It is unfair for us to bear criminal liability for producing the discs if these turn out to be pirated."

Excise Department to get a licence for making optical discs.

All discs must have a source identification code printed on them so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can trace their producers.

Mr Lee said the production order must be attached with an authorisation letter.

He believed that optical disc manufacturers should not be made responsible for copyright verification as "copyright ownership is a very complicated matter".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follow what Taiwan is doing," he said.

"The copyright owner is registered with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 Factories that are given authorisation to produce the discs can check with the government if that company is the copyright owner."

This could shorten the time for manufacturers to verify the copyright holder, he said.

About 7.7 million optical discs have been seized in the first eight months of this year compared with 38 million in 1998.

80pc of HK-made VCDs 'smuggled into mainland'

ANTOINE SO

Eighty per cent of video compact discs (VCDs) made in Hong Kong are smuggled to the mainland, it has been claimed.

Beijing banned the import of the discs in June last year.

Manufacturers were taking orders from mainland film distributors despite the ban, Customs senior superintendent Calvin Leung Ho said.

While they were not breaking the law because they were authorised by distributors, they were aiding illegal activities, Mr Leung said.

"Everyone in the industry knows that the [import of overseas-made discs] is not allowed any more. What is legal in Hong Kong is not necessarily lawful in the mainland," he said. "It amounts to a crime in disguise. Businessmen should also be morally responsible."

Industry sources said 80 per cent of VCDs made in Hong Kong were intended for the mainland.

About 300 production lines have the capacity to produce up to 100 million copies a month.

Between June and August,

mainland Customs seized more than seven million VCDs smuggled from Hong Kong, including copies of the popular television series *My Fair Princess*.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vice-president Kwok Chung admitted some factories were taking mainland orders while fully aware of the ban.

"We are doing business. As far as we have the valid authorisation we cannot interfere with the distributors whether they have permits from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or not," Mr Kwok said.

But the Hong Kong Optical Disc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said members were avoiding suspicious orders.

"To avoid trouble, we simply do not take orders which we believe will go to the mainland," chairman William Wan Kam-keung said.

Mr Wan, who said 80 per cent of VCDs produced in Hong Kong were for the mainland, said the ultimate solution to smuggling was to lift the ban.

A spokesman for Chinese Customs would not comment on the alleged smuggling.

1999年10月11日

港聞三

利用兩地法律罅 藉報串威嚇 海關淪為光碟商糾紛打手

【記者伍偉明報導】海關情報資料指出，近期有迹象顯示，內地因光碟生意蓬勃，加上國內申領生產光碟牌照困難，故部分商人不惜利用兩地法例「漏洞」，偷運外判予本港光碟工廠替其生產，然後將製成品走私到內地銷售。

不過，該等外判合約不受兩地法律保障，遇上商業糾紛時，內地版權人竟施「借刀殺人」計，故意向本港海關舉報以威嚇對方。本港海關因此淪為商業糾紛的「打手」。

本港海關最近曾接獲一宗有關「環球格格」劇集的盜版光碟投訴，並獲中港台三地版權持有人出面指證，對方更以書面確認有關光碟為盜版，海關於是展開搜查行動，在本港九間光碟廠檢獲懷疑盜版光碟及光碟模。當海關滿以為行動奏效時，

其中一名版權持有人在數日後竟出爾反爾，指該間懷疑生產盜版光碟的本港光碟廠，是獲國內版權人委託生產。海關最終只好發還檢獲光碟。海關懷疑有人在事件中借助海關，以解決業務上的糾紛。海關不排除會向有關舉報者追究責任。

為求生存不惜以身試法

消息透露，現時光碟製造商在港生產受委託的光碟後，便透過水陸兩路將光碟走私到內地，即使計算走私成本在內，每隻光碟的製作成本亦只會增加數角，故內地光碟廠在生產定單如雪片的情況下，為求應付定單，便將部分交由本港製造廠代辦。這說明為何本港的光碟廠會由新版權法例生效前只有十間，急增至目前八十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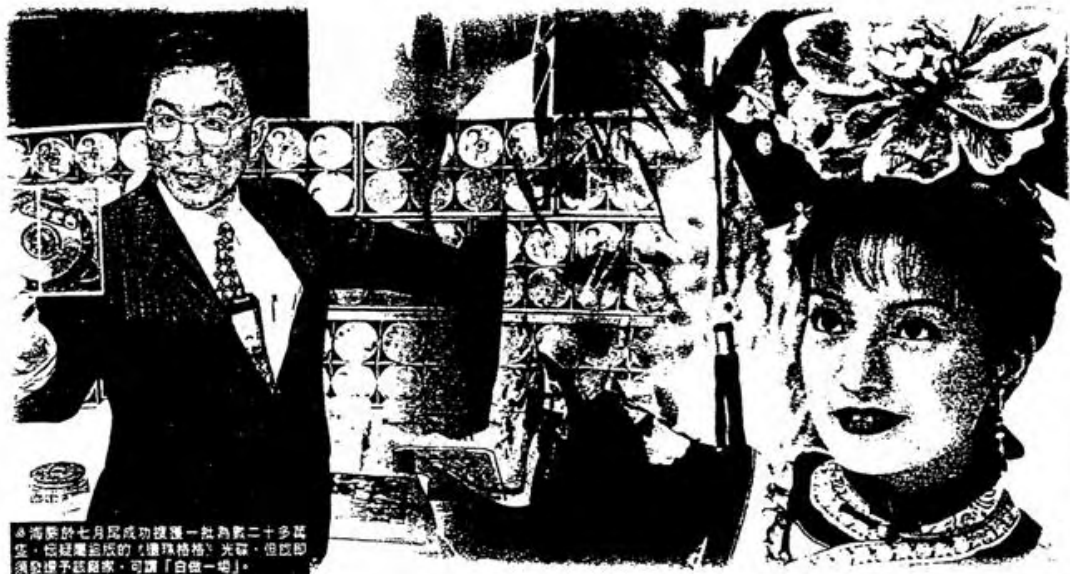
接近海關消息人士透露，由於競爭激烈，部分香港廠商為求定單，通常不會理會國內委託人是否具備正式批文，但求貨銀兩訖。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主席溫錫強承認，國內現時確實有光碟製造商因定單過多而需外求境外加工，本港八成光碟製造商依靠內地定單生存。

另一方面，本港部分光碟廠為求生存，不惜以身試法，涉足翻版活動。消息人士說，該等光碟廠被查獲時，往往假裝無法辨認國內委託者的版權授權書真偽。但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局局長梁振指出，即使他們無法辨別內地的版權授權書真偽，可經由北京版權局查核版權，況且本港亦有多個具代表性的業內團體可供查核版權（見表）。

- | | |
|----------------|---------------------|
| 1. 香港電影發行協會 | (MPDA) |
| 2. 香港影業協會 | (MPIA) |
| 3. 美國電影協會 | (MPA) |
| 4. 國際唱片業協會 | (IFPI) |
| 5. 商業軟件聯盟 | (Software Alliance) |
| 6. 中國國家版權局及文化局 | |

《格格》翻版保鬧賊喊捉賊



海關於七月成功搜獲一批為數二十多萬張，仿製廉價版的《還珠格格》光碟，但由於須發還予送貨家，可謂「白做一場」。

《還珠格格》在中港台捲起旋風，料不到亦掀起海關與光碟商一場新鬥法。月前海關接獲該劇版權代理投訴，搜出一批懷疑盜版的《還珠格格》光碟，並高調開記者會展示成果，但事情發展峰迴路轉，十多日後，涉案光碟廠竟獲該代理授權收回光碟。海關懷疑事件涉及「賊喊捉賊」，亦首次發現有廠商利用此法脫身。

張崇基攝影

在 一個月前海關搜查了多間持牌光碟工場，搜獲有人生產盜版《還珠格格》光碟，並檢獲二十多萬張盜版碟。但到兩星期後，竟有光碟商持上述劇集的版權授權書，向海關索回被扣押的光碟。

由於該光碟商手持《還珠格格》大陸版權持有公司的合法授權書，海關惟有在該商保證該碟在七月期間生產的「十多萬張《還珠格格》光碟」。

「權開大陸公司銷售人員，既出聲明認人非生產盜版，又出傳單，有有『盜版』等字眼，真係好怪講。」

不過，消息人士指出，該光碟生產商所提交的授權證明，只是授權該公司在七月某段期間生產《還珠格格》光碟，但該生產商早在四五月沒有授權下，生產《還珠格格》

光碟，而上述檢獲的光碟，仍然著海關扣押。本報記者向海關查詢，證實確有其事。發言人稱，香港海關授權權的人數，一間公司也不同，人可以固定，也可以有多名，譬之「各處鄉村各處例」。由於廠商家手法，有賴海關處理，他們只是依法辦事，假若有人蓄意浪費海關物力，「賊喊捉賊」，當局定會追究責任的。

盜版光碟商利用授權書出賣自己舊碟，其實一直存在。「呢個係與不法盜版商利用假友佢地帶，偷方法捕魚。」一名業內人士說。

內地公司版權複雜

「例如為吃雞生意，明知定假授權書都沒有理，甚至整定個『假明』證件，海關搜到，咁話咁加佢嘢囉！」他表示，內地公司版權「複雜」，即使出事，亦很難找人發出「合

遭海關充公 突擁授權書

傳真：2266 5533
 資料熱線：2266 5231
 電郵：news@the-sun.com.hk

22 互聯網到底幾多歲

國際特寫

010 選舉處香港郵政保安局擴大

中新社



自從去年新例實施，已有八十一間光碟公司向海關註冊，海關會定期作出抽查。

太陽日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版權書難辨真偽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主席李玉生表示，光碟製造商在接受定章時，會要求其同時出示版權授權書，但難以查證其真偽。

【出名碟大公司試章章，但有數間公司總未聯通，那麼？特別係來自內地定章，上面版權問題好亂，就來就來，都唔知問邊個，有時打長途電話上去又無人聽，唔曉有生意都唔理呀？】

他指出，近年本港光碟廠的生意額大幅減少，平均比去年同期下跌逾六成，有廠家因生意困難而費加費，或將生意搬往內地，對於本地仍熱衷經營的廠家，迫於無奈，在未獲正式授權書的情況下，寧願冒險一試。

「其實家裏應該要打緊防線，授權書係由誰人，而唔係由加工廠。」他建議當局仿效台灣，設立一個全面記錄所有本地發行的音樂產品的數據資料，方便本地廠家在接到有關定章時，可以即時方便核對查證。



真偽《濠珠格格》光碟。

多人可簽署授權書

「明明這版光碟係生產商，被海關攔查，拿章從大陸廠家授權書處理，然後讓海關放行。」

消息人士表示，海關也是否次遇上「真正牌」的光碟生產商，利用這種「轟動」形式成功取回光碟，並為自己脫身。由於他們取得合法的授權，海關也不能不交還光碟。

原來代理《濠珠格格》光碟大陸廠家的公司，有多名高層人士可以簽署授權書，而投訴該生產商生產盜版《濠珠格格》光碟的，是該公司其中一名合資格簽署的人，而光碟公司事後念「海關」，找到了另一名合資格簽署的人發出授權書，海關寧願冒險，無可奈何交還光碟。

即使有授權書未必合法

「即使有授權書，亦唔等於係合法生產。」美國電影協會反盜版聯盟港滙出董事何偉權說，本地不少廠家有接受大陸工廠「境外加工」的定章，但所製光碟全屬「非法出品」的音樂出版物品。

他解釋，中國法例規定音樂產品公司若就「境外加工」定章于海外地方，包括香港在內，必須同時取得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文化部的審批，即所謂「三聯章」批文，否則一概屬非法生產。

大陸部門難「越境」檢控

何偉權說，自九八年六月開始，有關方面已沒有發出「三聯章」批文，換言之，這年多以來本地工廠所接受的內地



本地廠家接受內地廠家批出的境外加工定章，即係有合法授權書，但絕非內地法例。

定章全屬「違法」。【呢批貨物本唔可以經正途過關運入內地，發明知犯地監交貨罪人，但即便有辦法運入去賣，都係非法生產的音樂產品，觸犯內地法例。】

本地廠家成為協助內地廠家非法生產的「幫兇」，但由於「一國兩制」，內地部門難以「越境」檢控本地廠家，而香港法律只規定要有合法授權書，沒有提及「三聯章」等批文，加上其所觸犯的及大陸法例，並不能香港海關的職權範圍，故亦難以作出檢控。

何偉權透露，本港海關及相關團體關注情況，本月初已派員往內地部門共同探討，配合兩地針對此類「非法境外生產廠家」的檢控程序，亦會考慮修改本地版權法例，以進一步堵截此灰色地帶。

法授權書】。

據悉，《濠珠格格》的版權持有人，把中港版權授權分別交給兩間公司處理，版權持有人發現市面上有盜版的《濠珠格格》光碟出售，於是向海關投訴，並提交了書面的聲明，表示從來沒有授權任何公司生產上述劇集光碟。

而代理中港兩地版權的公司，亦同時作出書面聲明確認，投訴人亦同時向海關提交了一批盜版《濠珠格格》光碟，海關根據光碟上的製造商代碼，經過調查，證實光碟製造商的身分，於是採取搜查行動。

海關發言人說，自從去年八月光碟生產公司需要登記後，目前共有八十一間公司登記，到今年為止，海關共檢獲超過十間已登記的光碟生產公司，涉及生產盜版光碟。



358期

東方周刊

今天出版

情願少年、電腦生靈奪去光輝

對「無聊人」來說，二十六歲是人生黃金歲月，亦是死亡之路的開端。他盡力把生命每一分秒都過得充實，只為報答養父多年來的培育深恩。

大陸無爭誰口口

林心如今世唔

離父喪女住家老 哪得家國團圓

中港老孀爭住包送林心如

【格格】林心如日前到港宣傳，惹起狂風掃落葉，所到之處莫不引起轟動。林心如除了人氣越漲，還引起中港台台各大老孀，紛紛奉上花花妙藥，為的是要「包庇」這位天之嬌女！

真瑤越洋舉報假格格

尋關搜持牌工場檢23萬隻盜版碟



風 潮中港台三地均有盜版碟製造及銷售活動，其中香港及台灣地區，更出現「真瑤越洋舉報假格格」的現象。據悉，真瑤在越洋後，曾向有關機構舉報，指其被盜用其形象製造盜版碟。據悉，真瑤在越洋後，曾向有關機構舉報，指其被盜用其形象製造盜版碟。據悉，真瑤在越洋後，曾向有關機構舉報，指其被盜用其形象製造盜版碟。

八工場涉案被查

香港警方日前，在多個地區，共搜獲八間涉嫌製造盜版碟的工場。警方在這些工場內，共搜獲了超過二十萬隻盜版碟。警方表示，這些工場均位於工業區，設備齊全，生產規模較大。警方在行動中，還查獲了多名涉案人員，並對這些工場進行了封鎖。

其中八間製造廠涉及盜版活動，警方共搜獲盜版碟二十萬隻。警方在這些工場內，共搜獲了超過二十萬隻盜版碟。警方表示，這些工場均位於工業區，設備齊全，生產規模較大。警方在行動中，還查獲了多名涉案人員，並對這些工場進行了封鎖。

七男一女被拘捕

行動中，警方共拘捕了七名男性和一名女性。這些涉案人員均被控以製造盜版碟的罪名。警方表示，這些涉案人員均為該工場的主持人及員工。警方在行動中，還查獲了多名涉案人員，並對這些工場進行了封鎖。

向有關機構舉報，例如香港電影業協會、香港電影業公會及台灣影視音產業協會等。真瑤在越洋後，曾向有關機構舉報，指其被盜用其形象製造盜版碟。據悉，真瑤在越洋後，曾向有關機構舉報，指其被盜用其形象製造盜版碟。

破亞視收視紀錄

《連環怪事》以高收視率，打破亞視多年來的收視紀錄。該劇在播出期間，深受觀眾喜愛，收視率持續走高。據悉，該劇的收視率已創下亞視歷史上最高的紀錄。該劇的製作公司負責人表示，該劇的成功，是製作團隊共同努力的結果。





瓊瑤年前在北京長城留影。

假「還珠格格」講普通話 盜版通街賣 瓊瑤感痛心

【本報訊】「還珠格格」製片人瓊瑤在台北獲悉香港海濱街盜版活動猖獗後，感到十分憤怒。她隨即向警方投訴，並表示將採取法律行動。

瓊瑤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較早前香港發行商「寰宇」公司盜版了她的《還珠格格》碟片，全案共有四十八集，並且拿到台灣供地發售。

她對這些盜版的光碟感到痛心，因為這些光碟只賣一半價錢，卻分發到各個角落，對她的聲譽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她希望公眾能夠支持正版，並對盜版行為進行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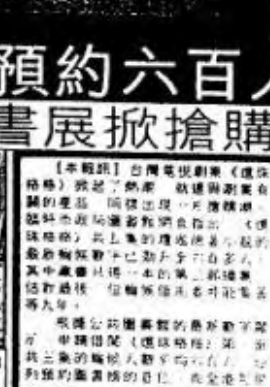
本地正版碟語音

據悉香港及澳門的「還珠格格」正版碟，目前正由寰宇公司發行。該公司表示，為了保護作者的權益，所有碟片均採用高品質音源，並附有繁體中文字幕。

此外，該公司還計劃推出多國語言版本，以滿足不同地區觀眾的需求。瓊瑤對這些正版碟的推出表示滿意，並相信這將有助於打擊盜版市場。



《還珠格格》在香港起熱潮，上網向公共圖書館預約的讀者不少。



《還珠格格》在香港起熱潮，上網向公共圖書館預約的讀者不少。



深宵一書局在門前擺放小馬子的紙板模型招攬顧客。



《還珠格格》原著小說在書展上，捧場者不分男女。

預約六百人 借閱等九年 書展掀搶購潮 兩日最暢銷

【本報訊】台灣電視劇《還珠格格》掀起了熱潮，就連與劇集有關的書籍，同樣出現一搶而空的現象。據悉，在書展期間，該系列小說的預約人數已達六百人，借閱時間甚至需要等待九年。

此外，書展期間的搶購潮也反映了公眾對該系列作品的濃厚興趣。據悉，該系列小說的銷量在短時間內翻了數倍，甚至出現了斷貨的情況。

書展主辦單位表示，為了滿足廣大讀者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該系列作品的庫存，並計劃推出更多相關作品。這也反映了影視作品對出版市場的強大帶動作用。

熱潮過後恐無人問津

雖然目前《還珠格格》系列小說在書展上受到熱捧，但一些出版界人士擔心，熱潮過後，這些作品可能會無人問津。他們認為，影視作品的熱度往往是短暫的，一旦熱度消退，公眾的興趣也會隨之減退。

然而，也有一些人認為，《還珠格格》系列小說具有較強的文學價值和藝術感染力，即使熱潮過後，依然會受到廣大讀者的喜愛和追捧。這也反映了市場對優質內容的長期需求。

天氣報告

香港 天氣炎熱		
氣溫	最高 33°C	最低 28°C
濕度	90%	
日出	05:51	日落 19:08
漲潮	05:43	19:14
退潮	13:12	22:56



中國主要城市今日天氣情況



亞太主要城市

澳門	0	29-33	陰天
東京	+1	25-31	陰天
馬尼拉	0	24-27	陰天
曼谷	-1	26-34	多雲
吉隆坡	0	25-33	多雲
新加坡	0	26-33	多雲
台北	0	25-31	多雲
漢城	+1	24-28	多雲
新加坡	-1	23-31	天晴
雪梨	+2	9-18	天晴
新加坡	-1	23-33	陰天
倫敦	-4	9-16	多雲

未來三日預測		
7月24日 星期六	7月25日 星期日	7月26日 星期一
大晴天，多雲偶陣雨	大晴天，多雲偶陣雨	大晴天，多雲偶陣雨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工商局

致：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29 樓

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

諮詢文件意見書

附件六：前立場書

一九九九年四月

**OPTICAL DISC MANUFACTURING AND
TECHNOLOGIES ASSOCIATION LIMITED**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致：工商局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本會成立主要針對團結業界，以平等地位與飛利浦進行有關徵收專利費一事作出談判，消除外界對我們光碟生產商的誤解及致力版權認證和保護。

光碟生產行業因為一些害群之馬，令這行業蒙污，給大眾誤解及歧視，但這歧視對大部份正當營商的同業極為不公平。我們廠商作出不菲的投資，推動高科技生產行業賺取微利，不單要應付飛利浦誇張及不合時宜的專利費，現在更可能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除時充公身家甚至身陷牢獄。請問這樣對我們領有合法牌照正當經營的這群光碟生產商是否存在過份的歧視及不公平。事實這樣的營商環境下已開始迫令一些商家轉移資金投資外地，希望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亦同時保護我們開發高科技生產行業，提升我們的形象。本會強調是百份百支持及保護知識產權，以下為本會就諮詢文件所提供之意見：

- 1) 在「版權條例」本身有很多不明確及含糊不清，令我們廠商無所適從。在諮詢文件中明確指出及承認“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未能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為甚麼未能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又要提意修改法例？所以本會提意立即設立版權及商標登記處或擴大現有相關部門，讓現有版權及商標持有人可保障自己的知識財產、讓生產商了解及分辨訂單真偽更可令市民認知正版及盜版。而且一切都可以有例可尋有法可依，不單令法律有了基礎而且更可提高於國際上的聲譽，（登記者自付定額行政費用，不會令政府於財政上有沈重負擔更可有實質資料查核令市民及有關人仕有效清晰的指引，大大提高市民對知識產權的教育。）
- 2) 我們光碟生產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已受廠牌條例所監管，而且成績有目共睹，盜版光碟現於外地輸入，本地盜版生產已經絕跡，但不足一年政府竟然在未有完善制度下一再修改法

例，令本港工業進一步滅亡。本會就諮詢文件中所提出內容多次提及盜版行爲及用光碟作出舉例十分無奈，請就提交法案前必需於現時光碟廠牌條例中取得平衡，不可有雙重懲罰及標準。

3) 本會提意香港政府就以下各點提高香港出口及競爭力。

- 一、 明確定立“公眾知識財產權”定明一些已超過三十年或以上的作品，若原作人沒有作出修訂，可供任何人仕輯錄及拷貝。
- 二、 落實執行“平衡輸入”定明所有輸入產品需要證明符合香港“平衡進出口”條例。
- 三、 原產地版權認證，無論是進口或在港生產都必需證明在原產地有原整版權或得到整體版權持有者授權。

就諮詢文件，第二部份：背景；第五點：現有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本會十分讚同其內容及精神，由其提到{投資者失去繼續經營其業務的興趣，準投資者不會開創業務，而本地專才也可能流失。失去這些投資可導致失業問題，包括有高技能和良好教育的人也可能失業，浪費了培訓這些人所花的資源。}以上一段中，正好反映本會各會員的心聲。盜版光碟問題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實在是有非常嚴重之影響，但是否單單加重刑罰就能解決問題？希望就本會就以上提意各點，希望諸位慎重考慮，顧及各方利益、及在公平公正公開情況下作出修訂，

謝謝！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的信頭

附件七：金星遺言（甲）

香港海關光碟牌照組：

本人陳振鴻是金星國際有限公司持牌人（牌照號碼：056）。在不到一年經營的日子裡，本人帶領著 20 多名員工以低微的加工費艱苦經營運作，共渡困境！

但是政府對我等高科技大投資低增值的加工行業沒有大力支持，在版權確認方面沒有清晰指引，傳媒機構推波助瀾，歪曲是實，一切的負面誤導，更使這個行業成為“香港形象”上的罪人！

爲此，本持牌人向海關牌照組負責先生提出申請，本公司爲了“香港這美好形象”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結束營業！現在我公司共有存貨成品光碟 1,100,000 片。

過去的日子本人對海關的工作十分贊賞，本人也給海關帶來了不少麻煩，在此本人向海關致以萬二分歉意！不勝無奈和痛心，也就此劃上句號！

此致

負責先生

金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件八：金星遺言（乙）

本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修改“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法例”作以下意見：

過去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打擊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方面已經十分努力，特別在打擊盜版光碟之製造及售賣方面更是成績驕人，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實施了光碟生產廠商登記制度以來，光碟制造商也和香港海關十分合作接受其監管，光碟廠商違例也是屈指可數。由此可見現時實施之法例已是十分湊效！

據本人所知光碟制造廠現時已近 80 間，生產線近 600 條以投資總額計算超過 40 億，每年產值約達到 30 億，就此行業相對帶動其它週邊行業，對香港現時就業率方面起到一定正面作用，現時這個行業，也受到鄰近地區之競爭影響，經營環境也面對著很大困難。

現時政府在版權登記方面沒有一套完善制度，更沒有一個提供版權的查詢機構，版權擁有者資料不清晰，造成廠商與版權擁有人之間民事糾紛時常出現，假若修改方案 1.2.3.4.5 得到通過，光碟廠商難免在民事糾紛中得不到公平的裁決，對於一個對香港有實質貢獻的行業，隨時可以變成是一個有組織嚴重犯罪集團，實在令這行業可怕！謹此本人對方案 1.2.3.4.5.持反對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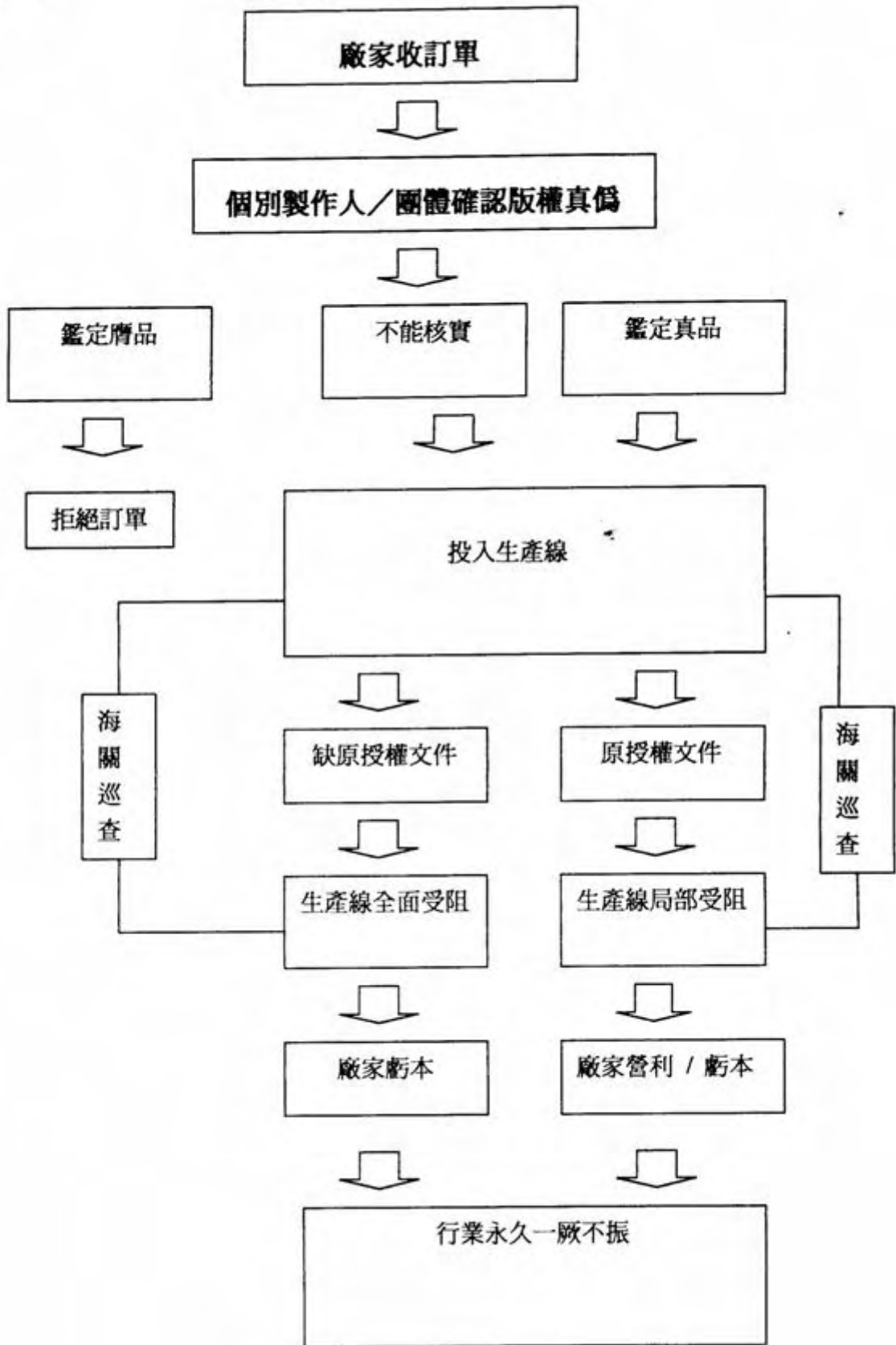
另外本人對方案 6.7.持支持論據，理由是維護了版權制作人利益，有效打擊盜錄翻版活動，至於方案 8.本人意見則有所保留。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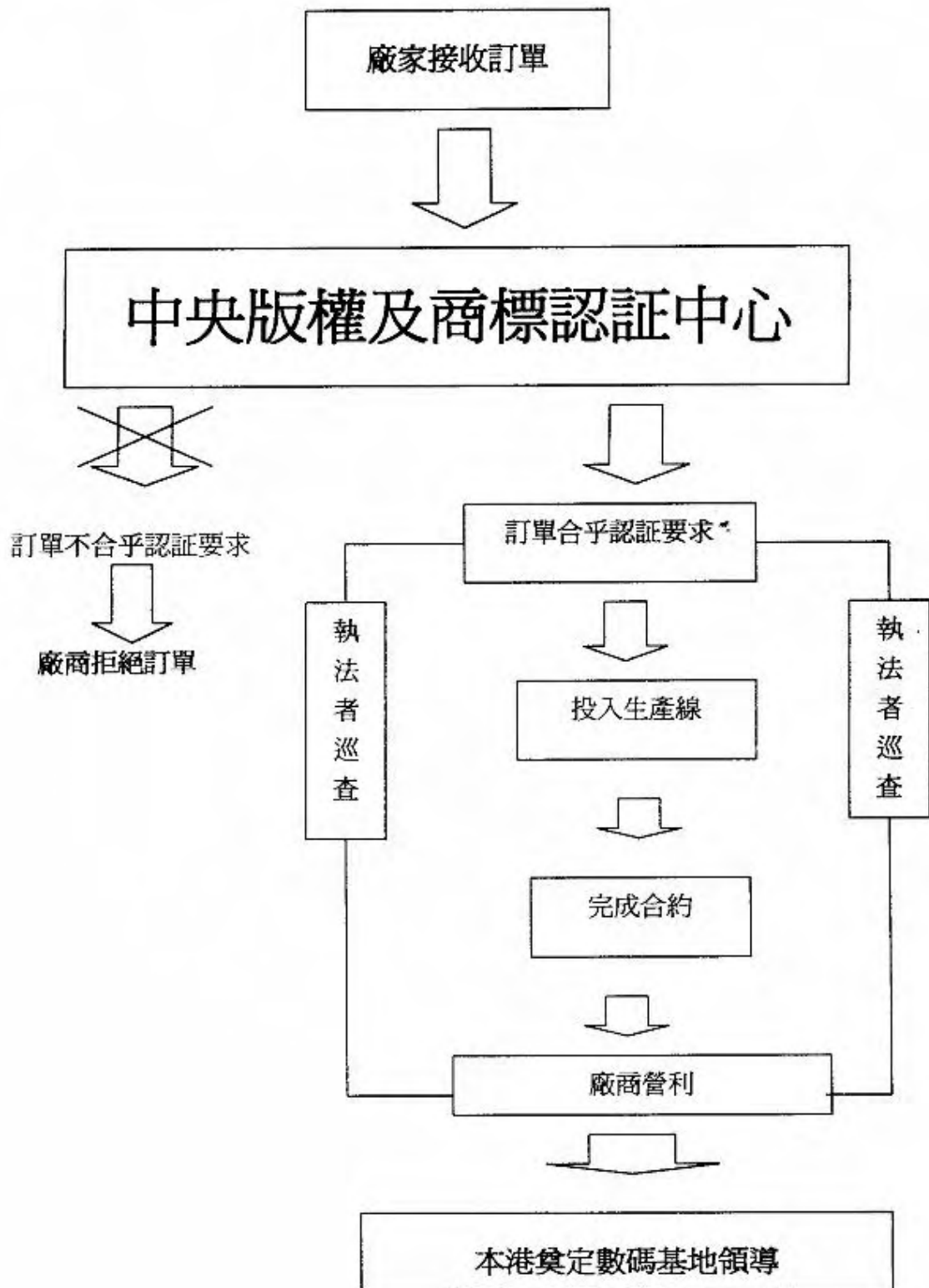
附圖一

現實生產流程模型



附圖二：

理想化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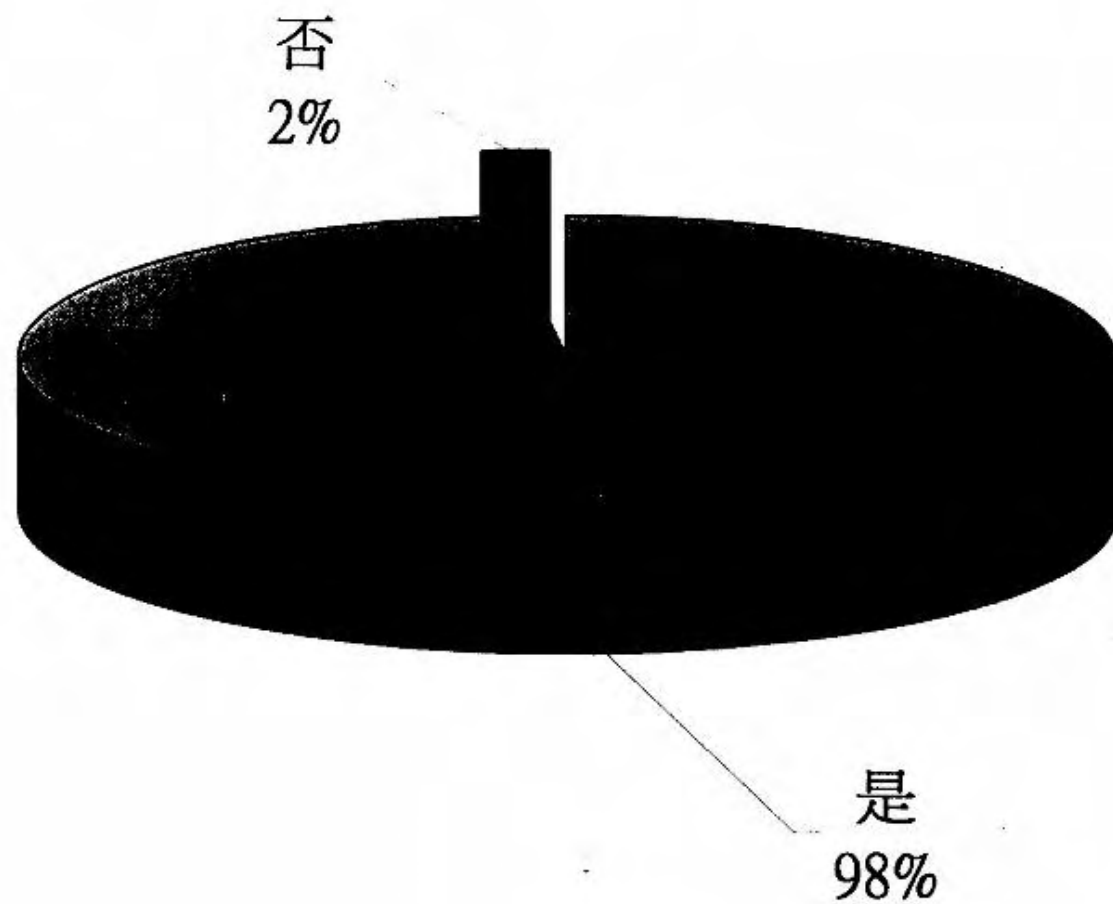
附圖三: 統計撮要

	甲部問卷：修改草案				乙部份問卷：版權糾紛										丙部份問卷：建立機制	
	問題1	問題2	問題3	問題4	問題1	次數	問題1(如是)	問題2	問題3	次數	問題4	問題5		問題1		
是	42	53	1	56	18	23	0		7	18		非常滋擾	20	應該	57	
否	16	4	57		40	/	18		41	/		滋擾	20	不應該	0	
	/	/	/	/	/	/	/	/	/	/	/	不滋擾	15	/	/	
	/	/	/	/	/	/	/	/	/	/	/	非常不滋擾	1	/	/	
總數	58	57	58	57	58	/	18	/	48	18	/		56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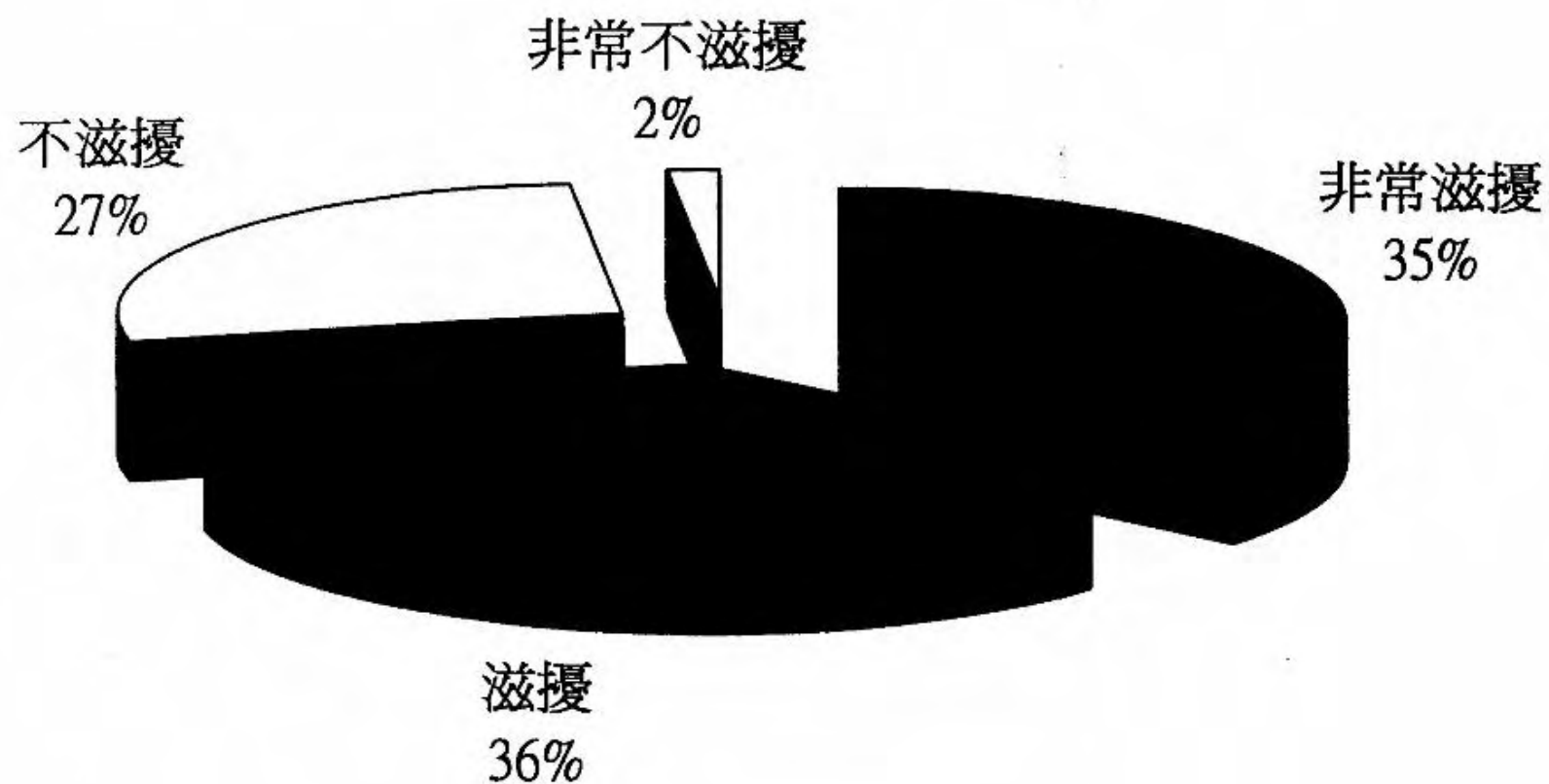
35

	甲部問卷：修改草案				乙部份問卷：版權糾紛										丙部份問卷：建立機制	
	問題1	問題2	問題3	問題4	問題1	次數	問題1(如是)	問題2	問題3	次數	問題4	問題5		問題1		
是	72%	93%	2%	98%	31%	1.3	0		15%	2.57		非常滋擾		應該	100%	
否	28%	7%	98%		69%	/	0		85%	/		滋擾	36%	不應該	0%	
	/	/	/	/	/	/	/	/	/	/	/	不滋擾	27%	/	/	
	/	/	/	/	/	/	/	/	/	/	/	非常不滋擾	2%	/	/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		10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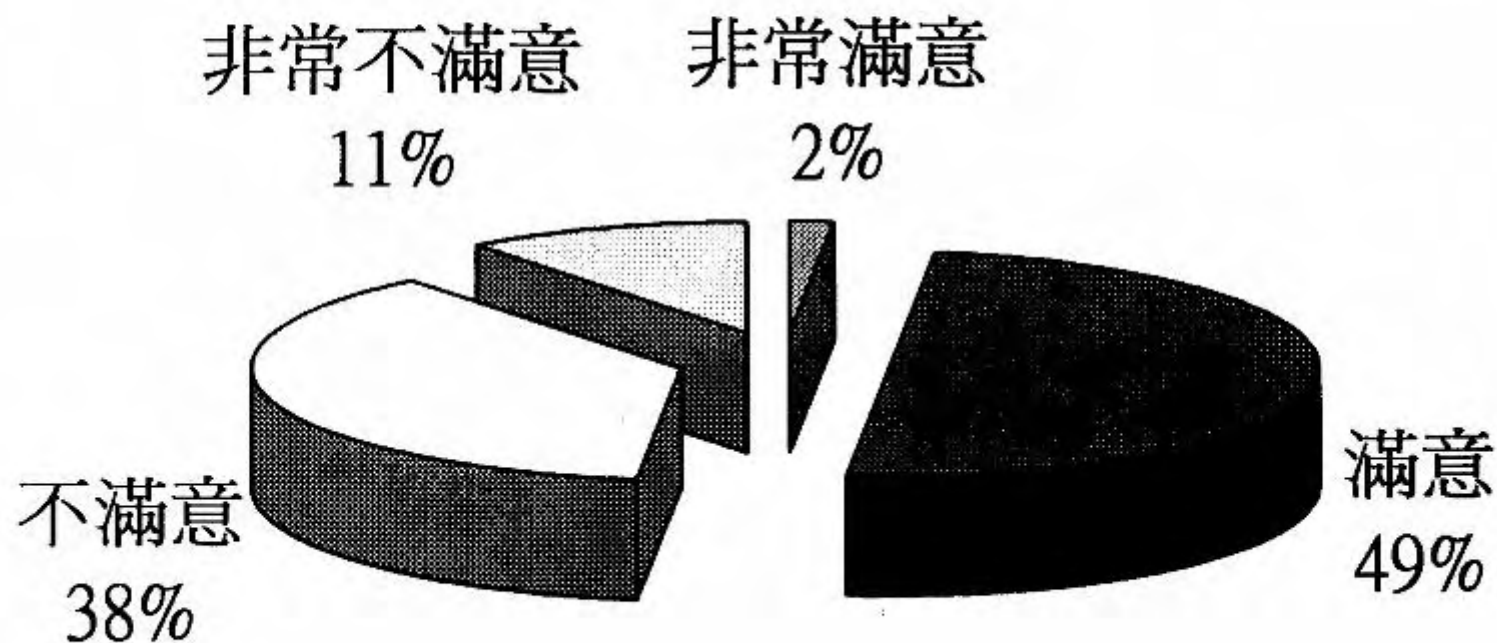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是否支持本會提倡豁免本會會員在是項法例之內



附圖五: 執法行動是否滋擾日常營運



附圖六：對於執法人員進行調查時候的態度是否滿意



附圖七：政府是否應該建立一個中央審核機制
例如版權認證中心

不應該
0%

